

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先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、2个合伙企业，谢先运为股东合肥旭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张劭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13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拟变更住所、定向发行股票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(1)、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

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608-609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2a 层 12a05”

(2)、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6 万元”

(3)、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

公司股本总数为 131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(4)、原章程第四章第九十四条新增条款：

“如有特殊情况，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所审议事项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，上述特殊情况指下列情形：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；

(二)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



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；

（三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。”

（5）、其他章程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9月12日

